

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函件

网考电函[2015]43 号

关于严格执行统考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、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院：

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（九）中将组织考试作弊或替考入刑。刑法第 284 条新增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为进一步严肃统考考风考纪，加大对统考的监管力度，积极防范查处替考行为，尤其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作弊的行为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维护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，根据教育部的指示精神，依据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对于下述行为将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考生私自交换座位的按替考处理；

（二）考生翻看手机的按作弊处理。

根据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网考委[2005]01 号）文件的第七章“考试违纪处理”之第三十七条规定“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，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；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停考 1-3 年的处理。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，取消统考资格。”

请各单位尽快将上述要求通知考生，并将本通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。

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